

掌握航舵 揚帆當先



Pacific Basin



#共邁遠途

太平洋航運
2023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代號：2343

企業管治

責任

我們以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營運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有負責任的方針及管理，以及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策略及宏觀政策。在制定其標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到集團的業務、其持份者的需要及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採納守則內的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惟本集團刊發季度交易活動的公告，而不是季度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此形式可為股東提供重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於全年及中期業績往後期間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關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包括有關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詳情可於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宗旨是以安全及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利用貨船運送對社會不可或缺的各種乾散貨商品。其願景是成為乾散貨船船東／營運商的翹楚，以及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首選夥伴。為了實現此一長遠願景，本公司將注意力聚焦於若干策略範疇，包括投資船隊及培育人才、保護環境等。有關我們策略重點的更多詳情，可見本年報「履行我們的策略」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策略重點。本公司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本公司的願景和策略、活動及表現，包括舉辦公司全員大會、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個別部門會議以及透過內聯網進行內部溝通。

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效率，我們致力確保在招聘時能挑選出最能融入及培育本公司文化的人才。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一套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操守守則，其目的是為了向員工提供一個在心理和生理上感到安全、包容、友愛及互助的工作環境，以及提供必要的培訓、指導及專業發展階梯。

這些舉措都是本公司培育出符合公司企業文化之策略、宗旨及價值的重要工具。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高於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每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已披露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員須輪席退任，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上調人數；而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有效的董事會對制訂本公司策略方向與政策至關重要，是透過結合新的觀點及對船運週期的長期了解而達成。下文載列了為實現有效的董事會所需要的重要特性。

■ 靈活的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他們積極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寶貴經驗以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他們擁有會計、商業、商品、企業融資、金融服務、法律、海洋技術及航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

■ 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評估所需職位的範疇及職責，在物色適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應用提名標準及委任原則。提名委員會在識別人選方面將採用不同途徑或渠道，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推薦、聘用獨立的招聘顧問、以及採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途徑或渠道。

甄選董事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的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能夠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以及文化及學歷背景、種族、性別及年齡等各方面的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同時會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對董事會表現作出正面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提名作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仍然有效及合適。董事會目前共有2名女性成員，而董事會現時目標是於2026年之前有3名女性董事及董事會中至少30%為女性或性別多元化的代表。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51頁 董事會多元化

年內，提名委員會聘請了獨立招聘顧問，為提名委員會物色並篩選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多名潛在人選。經考慮及面談大量有可能的人選後，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委任了Alexandre Emer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ats Berglun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已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於2023年4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取代退任的唐寶麟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主席監督執行團隊，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定期與行政總裁會面。主席負責為本集團預先審查提交董事會的建議方案。其審查集中於長遠策略事項，例如資本結構和船隊增長，以及有關債務水平、現金流、現金結餘、風險評估、其他所需的資本開支及有關股東的事項等一些較迫切的營運問題。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執行業務活動及策略性的舉措、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及時向董事會發放適當資訊，使董事會能夠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發展。

■ 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承擔

執行董事須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上投放其全部正常或合約訂明的辦公時間，且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他們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積極向董事會提供豐富而廣泛的金融、規管、技術及營商經驗與技能，可作出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貢獻，加強本集團有效的策略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集團業務於市場短期波動及船運週期的長遠發展提供高瞻遠矚的觀點。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歷及經驗以至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首要條件是具備獨立的思維，對管理層的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一定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就當中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出意見，並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執行管理層的獨立性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任何成員的變動。

雖然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董事會認為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上述的正面優勢。然而，董事會認同繼任的重要性，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與新穎見解及觀點的融合。過去九年，我們合共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並將會持續適時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維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嚴格履行獨立的監督，並繼續展現獨立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繼續認定他們的獨立身份。

Irene Waage Basili女士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她的獨立身份。此外，Basili女士曾在多間航運公司擔任多個行政及一般管理職務，並於航運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及知識。Basili女士於乾散貨及航運方面擁有豐富的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董事會相信，她能夠利用其豐富的航運知識和經驗幫助本公司策略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她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Tikka博士與Berglund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因為他們既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也同是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鑑於Tikka博士和Berglund先生均在兩家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持有兩家公司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Tikka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符合守則的要求。為協助董事進修，公司秘書推薦他們參與相關的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物色了相關的參考資料予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其載於本年報第47頁。

所有新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主要目的是為協助他們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程度、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委任了Alexandre Emer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ats Berglun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Emery先生及Berglund先生已分別於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1月30日接受由合資格律師所提供的法律諮詢，當中涉及其作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他們均確認明白自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在主席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的帶領下，透過各董事填寫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自我評核，就董事會年內的表現作出評價，目的是確保其功能可不斷改善，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董事的建議均已經過分析、討論及排序。

董事會認為其於年內有效地運作，而其組成、規模及架構均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反映多元化觀點與及不同技能與經驗的理想組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仍屬優先考慮事項，董事會將進行適當的招聘程序。

董事會及其成員之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及宏觀政策
- 批核預算及業務方案
- 批核投資及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股東或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
- 領導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包括制訂、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
- 編製本集團的賬目及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定期評估董事會所訂目標的績效
- 監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事宜
- 審視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如下文概述，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獲授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施董事會所訂定的策略；及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

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上採納多元化方針，以加強觀點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

主席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任何其他董事或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每年會面至少一次，以促進雙方能夠更自由地表達意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自由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職責，包括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他們亦可自由邀請任何員工參與會議，或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直接向他們查詢資訊。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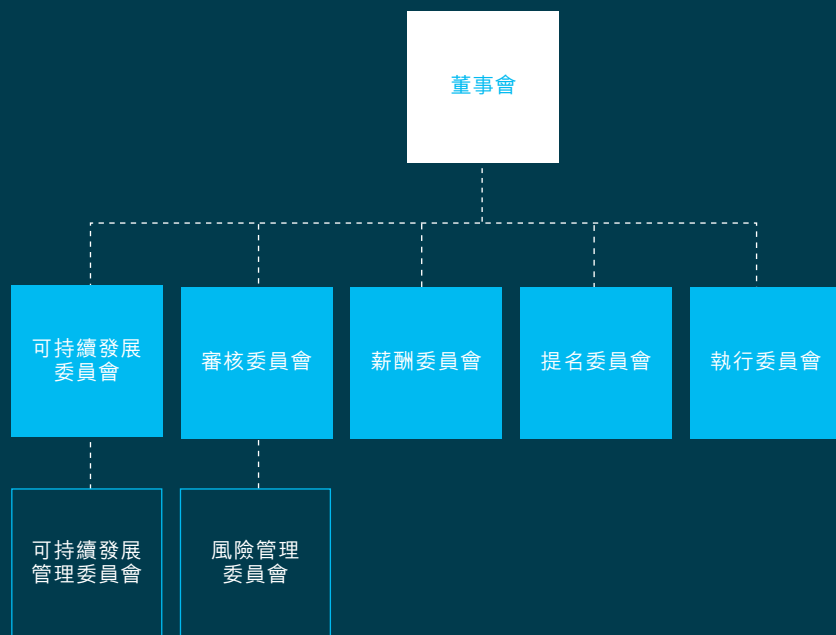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將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監督，從審核委員會提升至於2024年1月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Stanley Ryan先生、Mats Berglund先生及Kirsi Tikka博士組成，並由Kirsi Tikka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此外，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運作，以簡化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的決策流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均是根據管理層準備的詳細分析為基礎，當中包括：

- (i) 每月的營運表現分析；
- (ii) 定期提出的資產投資及撤資方案；
- (iii) 定期提出的融資及資本架構方案；及
- (iv)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評核管理層的策略重點。

 www.pacificbasin.com
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2023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為確保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能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均於一年前落實。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討論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於需要時將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2023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於下表。董事會成員在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體現了董事們對履行其董事職務的高度盡責。

2023年的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¹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培訓 [#]
執行董事						
唐寶麟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	1	0/1				√
Martin Fruergaard (行政總裁)	1	4/4				√
Peter Schulz (財務總監) (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0	1/1				√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1	4/4	4/4	3/3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	0	0/1	1/1			√
Irene Waage Basili ²	0	4/4		3/3	2/2	√
Stanley H. Ryan (主席) ³	1	4/4		3/3	2/2	√
Kirsi K. Tikka	0	4/4	4/4		2/2	√
莊偉林	1	4/4	4/4			√
2023年舉行會議的總次數	1	4	4	3	2	

¹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所舉行的四次會議

² Irene Waage Basili女士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³ Stanley H. Ryan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培訓包括(i)通過出席由本公司或外部組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大型會議，以及閱讀監管/企業管治或行業相關最新情報而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及(ii)新董事獲委任或角色有變時舉行的入職及熟習計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莊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Alexandre F.A. Emery(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獲委任)、Kirsi K. Tikka(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退任)、張日奇(非執行董事)及Robert C. Nicholson(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

主要職責

1. 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匯報程序，以確保所發布的財務資料內容適度、透明及完備。
2. 審視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3. 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4. 檢討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5. 審視本集團針對符合影響財務報告法例及規例所實行之監察程序。
6. 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審視獨立審核程序，並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功能之效能。
8. 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酬金及職權範圍以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會議均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就2022年年度審核及2023年中期審閱所提交的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及核數策略備忘錄；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2022年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賬目，以及2023年中期報告及賬目；
- 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包括企業風險評估、2023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內部監控測試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職能的成效；
- 審視會計、內部審核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足夠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 審閱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包括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新的國際海事組織碳效能法規以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及
- 審視本集團海事相關及其他保險受保範圍的足夠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Irene Waage Basili(獨立非執行董事，接任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

成員：Stanley H. Ryan(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日奇(非執行董事)及Alexandre F.A. Emery(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獲委任)

主要職責

1.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若干高薪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的適當性，以及就制訂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執行董事、若干指定管理層成員及任何透過股權獎勵擬新聘的人員的薪酬。
3. 於有需要時審閱委任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董事離職或被終止任命及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根據董事的合約權益，確保向董事作出公平(而並非過度)的賠償及適當安排。
5.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不時設立的其他以股本或現金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並審閱及批准向集團內任何員工授予股份獎勵。
6. 批准年報內有關本公司的政策及董事薪酬的披露內容。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連同以電郵通訊，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的2023年終花紅及2024年薪金；
- 審批向執行董事及若干員工授予以限制股份獎勵，通過這獎勵方式留住(在高級領導層員工的情況下)發揮持續優秀及以價值為基礎的領導，以及(在其他僱員的情況下)展示持續強勁表現及未來具潛力的領導，並應以此方式將有利本集團發展的員工保留；
- 審視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及
- 審批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Stanley H. Ryan (獨立非執行董事，接任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

成員：張日奇 (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退任)、Kirsi K. Tikka (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獲委任) 及Mats H. Berglund (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獲委任)

主要職責

1. 每年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輔助本集團實行企業策略的調動建議。
2.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是否符合聯交所的規則及指引。
3.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物色勝任人選加盟董事會，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根據對董事職位的範疇及職責所作出的評核及外部招聘顧問所提出的適當意見，就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的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每年檢討有關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連同以電郵通訊，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審視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更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計劃的策略；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過程聘請外部顧問，並進行面見，及向董事會推薦Alexandre Emery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ats Berglun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同意並向董事會建議(a)重組各董事委員會及(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組成。

執行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行政總裁

成員：財務總監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

主要職責

1.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準則物色及簽訂交易。
2. 物色及簽訂貨船買賣交易。
3.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長期租賃貨船合約及貨運合約。
4. 物色及簽訂為期超過五年的購買燃料實貨合約及燃料掉期合約。
5. 物色及簽訂任何單項超過500萬美元未預算之非貨船海事固定資產的投資／項目，並於同一投資／項目涉及多艘貨船或多個年度累計1,000萬美元。
6. 作出融資決定及提供相關擔保。
7. 行使股東已通過的限額及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準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執行委員會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交的詳盡分析通過並執行多項業務事項，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訂約出售六艘較小型及船齡較高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以及訂約購買一艘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訂約長期租賃兩艘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 簽訂1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優先無抵押循環信用貸款；
- 批准採用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作為本集團所有貸款融資的替代參考利率，以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就有關購買貨船及股份獎勵分別於2023年1月及8月發表符合聯交所披露要求的補充公布；
- 就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表公布；
- 批准新增一名審批人，以處理員工提供的證券交易申請；及
- 批准更改本集團所有貸款融資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及代表。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業務須善用不同資源和關係以創造價值，同時間亦對有關資源和關係造成影響。其營運對環境、其持份者和社會帶來影響，亦關係到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取態植根於本身的文化當中，並在政策和制度的規管下，融入日常業務行為和營運實踐中。本集團相信，其採取的眾多負責任的行動——承諾堅持可持續發展——使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競爭力，並提升本身的財務表現、聲譽以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未來價值。

越來越多持份者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以分析企業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社區和道德影響以及可持續發展實踐。

可持續發展是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和總體政策。在訂定本集團的標準時，其考慮業務的需要和要求、其持份者、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所包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因此，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報告負有整體責任，並參與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這些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亦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定期審視所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把更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工作的例行監督職能交託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提升董事會層面的監督

於2024年1月，我們將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的監督職能從審核委員會提升至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團隊，並就關係到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獲有效管理，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優先事項及實施情況，監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進展，以及監督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可持續發展總監及另外五名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每年至少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兩次，負責檢討、評估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策略及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完全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此方針肯定並促使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確保具有不同背景和專業知識的成員均能參與其中，以創造有意義的成果。

日常執行

我們擁有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團隊，以加強及幫助協調我們對可持續商業常規和可持續發展資產投資的方針。在可持續發展團隊的支持下，可持續發展舉措和可持續商業常規的日常執行工作由整個業務的管理人員負責，其中最主要的是船隊管理總監(由其技術、人事、海事與安全以及減碳與優化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商業營運總監以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總監。

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時，本集團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了其他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我們密切注視可持續發展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領域的發展和趨勢，以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和監管要求，更好地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1月成立)

成員名單

主席：Kirsi K. Tikk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Stanley H. Ryan (獨立非執行董事)、Mats H. Berglund (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獲委任)

主要職責

1. 監控及審視各項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趨勢及問題，並重點關注與乾散貨運業最息息相關的趨勢及問題。
2.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這些問題為本公司帶來的風險及機遇)的過程，並提出改進建議。
3.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優先事項向管理層提供方向，確保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與生成及維護適當及準確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有關的內部程序及系統。
5.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包括有關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為實現該等指標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涵蓋任何其他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報告；此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至少會向董事會提交兩次。
6. 審議管理層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7. 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所公佈的資訊為平衡、透明及完整，以及該等資訊獲妥善披露及符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升級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報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8. 審視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
9. 確保在全公司上下推廣可持續發展文化，並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培訓，以便管理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其所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10. 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來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行政總裁

成員：財務總監、貨船租賃總監、營運總監、船隊管理總監、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總監、可持續發展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經理

主要職責

1. 監督並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2. 審視並確保適當披露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3.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年度重要性評估。
4. 審視內部程序和系統，以維護及生成適當和準確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5. 向董事會提交並定期匯報可持續發展表現。
6. 提出提升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踐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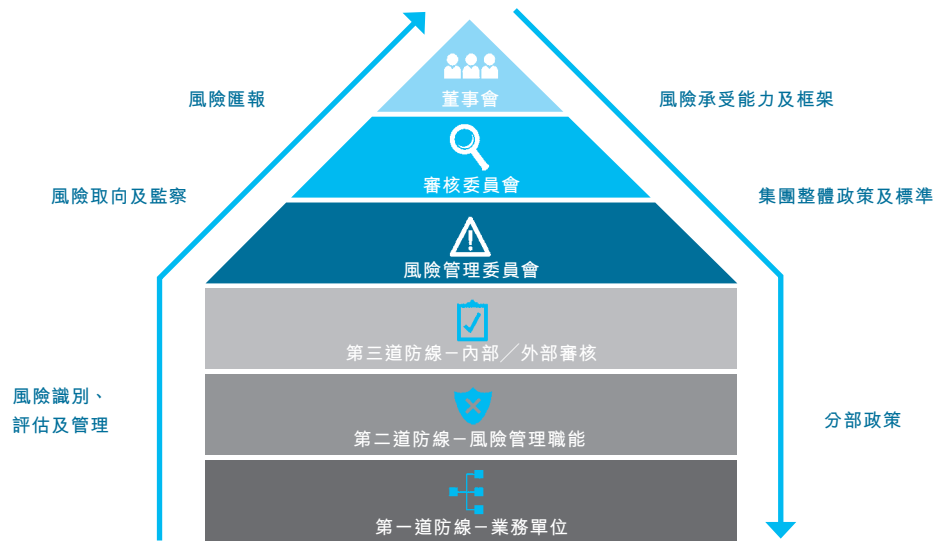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於2023年，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表現及已完成的工作。其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其對可持續發展的監督；
- 參照本公司的策略和行業相關性，審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和風險的重要性；
- 檢討有關啟發本公司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進展以及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建議進取程度；
- 檢討就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所訂的建議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 審視航運業擬出台的節能及減碳法規及措施；及
- 審視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乃根據「三道防線」模式而訂定，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指引。



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長遠願景及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藉著識別和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制定相關的監控措施，從而維護我們的業務、持份者、資產及資本。我們相信各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與集團之策略有直接關聯。

董事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則主要由有關業務單位負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配合業務及市

場的發展，管理內部審核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匯報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監控措施的恰當性。

作為第一道防線，個別業務單位須負責管理風險。他們識別營運風險並訂定及實施相關管控。有關工作由分部主管及相關經理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職能充分參與其中，為各業務單位提供諮詢支持，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作為第二道防線。作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外部審核，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確保企業的風險管理安排及架構是合適和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符合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業風險管理(ERM)綜合框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由下列五部分組成：

■ 管治及文化

本集團已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文化，包括道德價值、透明度、理想行為及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董事會層面監督及完善的組織架構，賦予各業務單位在董事會或總部管理層所設定的限制內，經營不同業務職能的權力，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訂立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通過符合管理層所制訂的風險承受能力、計劃及預算範圍內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在制訂策略時會考慮業務情況及風險影響，以確保能配合、支持及整合所確立的願景和使命。

■ 績效

本集團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與本集團最為關鍵的風險。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訂定緩解計劃或監控提升，並由個別業務單位實施。此程序的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 審視及修訂

面對重大風險變化，本集團持續審視風險框架，致力提高企業風險管理。

■ 資訊、傳訊及報告

本集團鼓勵公司上下彼此收集、交流與分享內部及外部的各種訊息，設立並定期升級資訊系統、渠道及匯報工具，以支援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通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財務總監

成員：行政總裁、貨船租賃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經理

主要職責

1. 推廣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其意識。
2. 協助識別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建議及／或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控制措施。
3. 透過每年與分部主管進行評估，檢視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4. 檢討及建議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與政策。
5. 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審核計劃。
6. 管理內部監控的年度風險評估與測試。

2023年已完成的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及就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與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了兩次匯報。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內部審核計劃；
- 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及檢討內部監控；
- 實施、維護及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
- 透過網上問卷形式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與各分部主管檢視各項風險；
- 與分部主管審視本集團的重大及新興風險以及建立新的政策和控制措施；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海事及其他保險管理；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外聘顧問所進行的資訊科技安全評估的結果；
- 通過深入檢討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數碼化的路徑；
- 因應香港聯交所即將出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協助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
- 為船員及岸上員工提供反賄賂培訓，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反貪腐文化；
- 為新加入的岸上員工進行關於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和文化的入職簡介；及
- 於總部及其他海外辦事處進行定期的業務連續性演練，以模擬在重要資訊科技系統停頓時業務受阻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監控年度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性，我們每年由高級職員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風險評估調查。所有新增和更新的風險及其相關監控程序，以及對風險管理之意見，經審視後載於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本集團與相關業務分部商討有關風險的影響、緩解措施及建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測試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程序。個別內部監控測試的頻密程度，乃根據有關風險區域的評級及本集團的策略釐定。本集團採取同儕檢討形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測試，通過委任合適的員工審核非所屬部門的特定監控措施。

評定內部監控有效性的標準，乃基於監控程序是否於整個審閱期間有效地運作及實施。我們會與相關分部部門主管及員工就有關發現及建議取得溝通，從而制定適合措施，以改進或加強監控，或糾正任何監控缺陷。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分部主管和經理開會，以了解最新的業務營運事宜和當中新興的風險，從而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變動改進或加強現有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主要業務及營運表現，此健全機制乃建構健康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亦進行客戶及投資者意見的年度調查，從中所得到的意見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投資者關係和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第 12 頁 [年度回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至少兩次匯報，並持續地透過有關匯報讓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等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言相當關鍵。審核委員會檢視管理層如何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有關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測試的發現、建議及後續程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及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在管理層的確認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需要關注的重大事宜。

我們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窒礙我們實現願景的進展，影響股東價值。本章節按照我們的關鍵策略重點領域，編列出我們的主要風險及其緩解措施。所編列的該等主要風險絕非詳盡無遺或完整，可能有其他於此刻或許尚未知悉或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會變得重要的風險。本章節所列出的風險、影響及緩解措施與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一致，並已把與分部主管合作展開的線上問卷調查所獲得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考慮在內。本集團始終保持警覺，時刻監察不斷演變的風險環境，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應對這些關注領域。

1. 投資船隊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市場風險

不利於財務表現的因素包括：

- 貨運租金及地緣政治波動；
- 燃料價格及其他營運開支等成本波動；
- 制裁規例收緊；
- 環境法規充滿不確定性；及
- 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影響貨運市場情況及香港狀況，如美國與香港之間的航運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終止及貿易成本增長。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貨船投資、僱用及營運風險

不恰當的貨船投資時機、僱用計劃及營運方式均可能導致成本結構缺乏競爭力及降低利潤。

貨船價值會隨著不同的船運週期而顯著改變。我們需要在價格上具競爭力的優質貨船，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更為嚴格的环境法規對以化石燃料推動的貨船的經濟壽命增加了不確定性。新建造貨船的高昂造價將使買家卻步。

未能充分保養貨船可能危及船員安全並導致貨船故障及服務中斷。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我們的船隊規模龐大和統一，讓我們能夠在船運週期內實現高裝載率及核心業務高於市場指數的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收入。

我們能夠透過營運活動把握船運週期賺取利潤，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

我們簽訂一年或以上的貨運合約以管理租金波動的部分風險。我們持續致力發展本集團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

通過善用科技來管理遠期船隊及貨物風險、優化停港作業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對於波動的燃料開支，我們於長期貨運合約中訂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將燃料開支轉移予客戶。另以燃料掉期合約或遠期價格協議作為對沖工具。

我們亦能夠利用燃料掉期合約，就已裝配硫淨化器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部分，估計燃料耗用量，鎖定現時期貨高低硫燃料價差。

我們利用貨運期貨協議對沖貨運租金的波動。

定期監察政治局勢發展，跟進制裁及環境法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第35頁 我們如何創造價值

 第101頁 財務報表附註14
衍生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資訊及對貨船於未來的租金和剩餘價值的估計，定期評估貨船的投資及撤離的可能性。我們因應船運週期靈活採納自有貨船或租賃策略，並採用以下措施積極尋求船隊的增長及其革新：

- 購置日本船廠建造或設計的現代化及船齡較輕的二手貨船，或能夠以兩燃料運行且能夠升級至以低排放新燃料運行的新建造貨船；
- 繼續與我們的兩名日本合作夥伴Nihon Shipyard Co.及三井物產合作設計雙燃料低排放貨船；
- 持續賣出較舊及較小型的貨船；
- 在我們的收購貨船盡職審查過程中，評估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例如EEXI和AER；
- 密切關注未來低排放貨船的發展；及
- 租入由優質船東擁有的貨船。

我們的技術團隊及船員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認可的「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營運及保養貨船，以確保服務安全可靠。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35頁
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

2. 培育人才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繼任風險

不完善的接班規劃可能延長物色繼任人的時間，妨礙策略勢頭及業務發展，並可能打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

有關僱員的招聘、參與及挽留的風險

僱員是一家企業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岸上及船員的質素。主要職員的流失或未能招納、培訓或挽留員工，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及達成長遠目標的能力。

由於海上工作的性質，在海上工作對身體及情緒的要求頗高，這對招聘船員及維護他們的身心健康帶來挑戰，如未能維護他們的身心健康則可能會影響營運安全。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專責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組織架構設計、人才管理、招聘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接班規劃。

提名委員會密切監察董事會的接班規劃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能持續運作及成員的多元化。

本集團已實行措施促進工作靈活性及對員工商務出行提供支援。

本集團具有明確的願景、使命及業務原則，確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任何繼任人選都符合資格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船員部門循以下途徑招聘岸上及船上員工，並培養和提高他們的參與度：

- 與能代表航運業內廣泛層面的人才保持聯絡，以及從不同國家招募船員；
- 定期檢討薪金架構，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具競爭力；
- 展開員工參與度問卷調查，以提高員工參與；
- 復辦面對面的船員互動培訓與研討會，以促進教學及交流；
- 為岸上及船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職責，亦有助提高他們的工作成就感；
- 實行年度員工表現評審制度、獎勵計劃及其他措施，以鼓勵及挽留員工，並提升員工參與度；
- 提升衛星數據計劃及船上的福利設施，讓船員能夠享受更佳的全天候互聯網服務及娛樂設施；
- 為船員提供全天候的醫療及專家意見；及
- 為位於全球各地的所有員工提供健康身心計劃，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和健康工作坊。


3. 深化關係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或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交易對手包括：

- 我們的貨運客戶；
- 船東；
- 造船廠、貨船賣家及買家；
- 供應商；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
- 銀行及金融機構。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地位及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客戶、貨運、優質貨船、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銀行關係風險

欠佳的貸款管理及銀行關係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全球辦事處網絡讓我們能加深對交易對手的了解。我們採取下列措施限制信貸風險：

- 與來自不同行業並備有優良過往記錄及良好信貸評級的對手進行交易；
- 積極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
- 成立盡職審查團隊，以對新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
- 加強交易對手的建立業務關係程序，使能進行全面評估；
- 運用獨立第三方的風險情報工具及獨立風險評核報告，連同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對所有新交易對手進行制裁篩查，並對活躍的交易對手進行自動化的每日篩查，以檢查所有交易對手有否列入國際制裁名單之內，確保本集團遵守國際制裁法例；
- 定期與交易對手溝通以掌握其最新財務狀況；及
- 要求造船廠提供退款保證。

 第105頁 財務報表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全球辦事處網絡讓我們能與客戶更直接及緊密聯繫，更可經常與客戶交流，更清楚瞭解他們的需要及提供地區化的客戶服務。今年，我們分別在新加坡及杜拜開設了兩個區域辦事處，以加強與當地客戶的聯繫。

我們大而統一的船隊，配合全面的內部技術營運部門，利用廣泛而綜合的海運在線交易平台，提高了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的能力。

我們藉著意見調查和定期的電話聯絡或探訪，與客戶交流並收集反饋，以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擁有專責的企業融資部門，透過與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聯絡以建立及維持關係。我們亦致力實現資金來源多元化。今年，我們簽訂了我們首筆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150,000,000美元信用貸款。

4. 維護健康及安全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健康及安全風險

安全保養及營運標準不足、毒品走私風險上升、海盜活動及其他意外原因，均可能會導致人命傷亡、第三方及自有財產或貨船嚴重損毀，影響利潤及本集團於船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中的聲譽。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保險風險

貨船事故可能危害船員的生命，對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服務中斷及產生重大開支。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我們致力透過完善的岸上及海上管理制度－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安全地營運貨船。太平洋航運管理制度乃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藉著周詳的風險評估以及全面的培訓、完善的維修保養計劃、及創新舉措而獲進一步加強，確保貨船的質素良好及能夠全面安全航行。

我們採取了全面的反毒品走私措施，並依據風險程度採取了適當的預防措施。

我們出色的安全記錄及近年屢獲安全相關的獎項，印證我們對安全的高質量關注和高度重視。

我們船上留有大量高級人員和足夠的船員，以確保船員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良好的作息。我們專注於通過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包括利用最新的遙距醫療支援服務所提供的身心健康支援)，以提高船員在船上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我們為船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採用精心設計及系統化的方法，提高船員及船隊的整體健康及安全。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36至43頁
安全、健康及福祉


儘管我們盡力確保營運安全，但亦難免發生事故。因此，我們為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購買保障全面而價格合理的海事保險產品，保險範圍包括船體及機器、戰爭風險、保障及賠償保證、租金損失、如被檢獲毒品而造成的損失、逾期費及抗辯保障。我們根據當時的資產價值、銀行貸款契諾及內部政策，定期評估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作出有關調整。

5. 完善管理及管治常規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作和岸上及海上的日常通訊，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性的系統攻擊或保安系統的故障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業務受干擾及潛在財務及／或聲譽損失。網絡安全風險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符合我們的業務所需。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制定合適及行之有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服務，以及防禦性和突發性的措施。我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計劃系統及定期安排全公司進行演習及網上研討會，以模擬關鍵資訊系統停頓的情境。

我們把系統遷移至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顯著加強本集團的數據安全，並降低發生網絡事故的可能性。我們定期評估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內部監控，確保他們在編制中訂有控制措施以保護系統和數據。我們亦核實他們是否通過國際審計標準並獲得獨立認證，使符合行業標準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我們繼續通過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強僱員的知識及認知，提高我們的網絡安全成熟度。此外，我們亦投保商業罪案保險，以進一步保障旗下業務免受網絡罪案造成的經濟損失。

企業管治風險

企業管治措施不足可能影響我們於風險評估、決策及匯報程序的詳盡性、完整性及透明度，並且打擊持份者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本集團致力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以滿足業務及持份者的要求。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支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積極地確保本集團整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為適當及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監察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變動，確保符合所有業務的當地和國際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並由其成員國執行)的監管條例，以及國際制裁法例。我們對反賄賂常規及高標準企業管治的承諾已獲反賄賂標準制定組織TRACE認證，並已成為海事反腐敗網絡(Maritime Anti-Corruption Network)的會員。


我們亦為岸上員工及船員定期安排反賄賂培訓。

董事會及相關僱員定期接受管治培訓，以確保本集團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第44頁 企業管治

投資者關係風險

欠缺透明度或與外界沒有充份的溝通，可能會打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並已制定披露資料及與公眾溝通的政策與指引。

我們每年審視我們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除了刊發財務報告或季度業績公布，我們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最佳常規指引，向公眾報告本集團及市場的重大發展。我們亦會透過網站定期更新最新的公司消息及財務資料。

 第78頁 投資者關係

6. 保護環境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環境及減碳風險

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規和標準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因而阻礙我們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國際海事組織為確保現有船舶碳效能每年均有改進而實行的EEXI和CII法規已自2023年1月起生效。

有關航運業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 (EU ETS) 所作的歐盟決定將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於2023年7月，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經修訂的溫室氣體策略，此策略較以往更為進取，其目標是要國際航運於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設有指示性中期減碳目標。為配合必須進行的零排放燃料轉型，國際海事組織將制定一套中期措施，包括船用燃料溫室氣體標準及海運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機制等技術及經濟措施。同時，國際海事組織修訂的溫室氣體策略將導致CII及EEXI法規在2030年前更加嚴格，有關CII/EEXI的修訂最遲將於2026年完成。

其他新頒布的區域性減碳法規，例如歐盟海運燃料指令、歐盟經修訂能源稅指令以及美國《清潔航運法》及《國際海洋污染問責法案》，均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航運業產生重大影響。

2050年實現航運業淨零排放的目標，意味我們須持續降低現有常規貨船的碳排放密度，並以全新的低排放貨船取代現有常規燃料貨船。此等種種均對航運業帶來重大的挑戰。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25至26頁
為減碳法規持續做足準備

緩解措施

我們已於近期成立專責的董事會層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團隊，並就關係到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行政總裁出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投資決策，並提出有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建議。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嚴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董事會的充分參與、妥善的披露，並制訂出有關關鍵績效指標以爭取更佳表現。

我們擁有多個專家團隊（特別是有關減碳、技術、數碼化、租賃、營運、資產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在管理層、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援及監督下，合作緩解減碳所帶來的風險及利用減碳創造機遇。

本集團持續評估並採納新技術和營運措施，以提升船隊的燃料效能及為轉型做好準備。我們不斷革新船隊，力求增添船齡更輕、更大型及設計更具燃料效益的貨船。

我們只會訂購能夠以低碳燃料運行的新建造貨船。我們正與一流的行業夥伴合作，以就我們預期將成為我們首艘能夠使用綠色甲醇或燃油的雙燃料貨船，開發高效的設計。

我們作為「零排放聯盟」(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 的成員，致力與業界探索減碳的方法。我們亦已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合作開展《太平洋航運碳中和航程計劃》，通過利用由中電在亞洲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的碳信用額，自願抵銷我們的全球岸上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放，且更為有意透過此計劃實現碳中和航運，給予太平洋航運客戶此自願抵銷航程排放的選項。

我們所有貨船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及美國沿海州份的規例，包括壓倉水管理公約、2020年全球硫排放上限、歐盟的監測、報告與核查規例、EEXI及CII等。我們繼續積極探索可行的創新技術和替代燃料，力求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航運。


我們積極宣揚安全文化，當中包括於船上每項重大的工作進行安全風險評估。通過投資於培訓、系統、程序及科技，我們致力消除意外事故的風險，因而減低與污染相關的懲罰、開支及聲譽之損害。我們透過知名的船東互保協會，在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P&I)加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為環境風險提供保障。

7. 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營運效率風險

欠佳的內部系統、流程、溝通和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營運效率。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緩解措施


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針，確保向所有員工傳達我們的績效和策略目標（包括效率目標），當中包括與全體員工舉行會議，透過內聯網及季節性團隊建立活動發放集團資訊。我們亦建立清晰而穩固的組織架構，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要。

其他提振營運效率的關鍵措施包括：

- 審視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加快本集團的數碼化及流程自動化進度，評估和採購新軟件及數碼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和硬件，以確保符合業務環境和要求，並有效地把系統整合，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上；
- 紀錄適當的業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流程的一致性和最佳常規；
- 進行適當的審查供應商程序，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穩定和可持續供應的服務和物品；及
- 在適當情況下，外判若干營運職能予第三方供應商，使我們更有效地部署內部的資源。

成本管理風險

未能有效地和合理地管理成本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資源錯配、安全問題、業務中斷、客戶不滿、供應商流失或商機損失。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由業務部門進行積極的資源規劃和成本估算，以擴展工作範疇及評估商業機會。在不影響持份者的滿意度、企業聲譽及營運安全的情況下，我們執行與策略一致的成本管理措施，以提升業務效率和降低開支。

各業務部門均設有審批機制，以確保開支經過授權人員審核和批准。


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查每月的管理報告，當中包含其成本和與預算的偏差，以確保本集團的表現。定期監控資源規劃和開支跟估算的差異，以有效地優化業務績效和成本效益。

8. 提升公司架構及財政實力 第36至38頁 履行我們的策略

風險／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源（如銀行借貸融資）不足可影響本集團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能力。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資本管理風險

倘若我們的財務管理能力及資本不足，可能會影響：

-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 我們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的能力；及
- 其他持份者支持本集團的能力及意願。

利率上升和匯率波動使融資成本不確性增加，造成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較去年變化： 

 第56頁 我們的主要風險
深化關係

緩解措施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會積極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借貸，以確保：

- 具備足夠資金應付現時及將來的財務承擔；
- 於不同階段的船運週期中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 遵守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契諾；及
- 與合作銀行定期進行具透明度的溝通。

 第115頁 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負債概要


 第30頁 現金及借貸

為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會就以下各項進行定期檢討：

- 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當時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及
- 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我們的分派政策為派發不少於全年淨溢利的50%（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而任何額外的分派可以以特別股息及／或購回股份的方式進行，餘下溢利留作未來之資本。

由於我們行業普遍使用美元，我們的匯率風險有限。

 第79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回報及股息

通過簽訂利率掉期合約，減低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嚴密地監管借貸淨額相對自有貨船賬面淨值比率及借貸淨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

 第3頁 財務摘要

 第101頁 財務報表附註14
衍生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料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 處理事務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的公司通訊政策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的通訊，尤其是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查詢的程序，特定人員才特別獲得有關授權
- 透過財務報告、公布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已在其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薪酬及股份擁有權

有關董事的薪酬及股份擁有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操守守則，此守則所訂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標準守則設立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僱員，並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董事會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曾獲通知及提供買賣規則的高級經理及職員，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核數	非核數	千美元 總計
1,122	15	1,137

我們的股東

有關股東類別及股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76頁。

- ➡ 第 76 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 第 79 頁 **投資者關係**
我們的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行使知情權及促進股東及投資大眾與本公司積極交流。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閱覽。

年內，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及相關框架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審視。有關審視從三個廣義角度進行，分別為(i)與股東通訊方式及可供股東聯繫本公司的渠道方面的具體政策；(ii)本公司向股東適當發放資訊以確保他們正確了解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或本公司的其他有用資訊而制定的內部程序；及(iii)能否與股東雙向對話及對話的質素，例如由本公司指定投資者關係人員或董事主持投資者會議。董事會於本年度得悉上述各項資料已妥善制定或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配有適當的合資格人員，負責(其中包括)與股東通訊及確保遵守相關的披露法規。該等職能部門已妥為建立，並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密切監督。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實施並保持有效。

- ➡ 第 81 頁 **投資者關係**
持份者通訊渠道

www.pacificbasin.com
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4月18日舉行，會上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附則。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附則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以(其中包括)符合(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附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www.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 > 最新消息: 委任代表表格

傳媒 > 常見問題: 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的問題

股東權利

下列每項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章程附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但不包括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 (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全體股東投票權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予處理的事務以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由提呈議案的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陳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六個星期前寄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如屬其他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
-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把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就股東大會發布該書面陳述。惟有關股東需已存入一筆董事會認為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落實有關要求之費用的合理的款項。

2.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合資格出席並有權在處理董事委任／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寄發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提名一位人士(該股東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
- 書面通知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陳述提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履歷詳情，以及該名人士表明參選意願並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寄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限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開始，並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倘股東大會召開前少於15個營業日才收到有關通告，本公司或會適當地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 第 125 頁 公司資料

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3.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股東特別大會」)

- 提出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根據每股一票的基準)之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指明事務，並說明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寄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而有關大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倘要求適當，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以書面形式寄予主要辦事處**或發電子郵件至 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 向公司秘書提出。

**  第 125 頁 公司資料
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2024年擬訂財務日誌

2月29日	2023年全年業績公布
3月14日	2023年報
4月18日	2024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公告
4月16日至1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於派付(如有)2023年末期股息：

4月24日	買賣附帶2023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4月25日	除息日
4月26日香港時間 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23年末期股息的過戶文件
4月29日	2023年末期股息登記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9日	2023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8月8日	2024年中期業績公布
------	-------------

適用於派付(如有)2024年中期股息：

8月20日	買賣附帶2024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一日
8月21日	除息日
8月22日香港時間 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遞交附帶2024年中期股息的過戶文件
8月23日	2024年中期股息登記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4日	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10月17日	2024年第三季度交易活動公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4年4月29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23年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4年4月25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他們互補的專業知識，共同承諾負責任的投資及管理方案。充分地為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6歲)

Fruergaard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執行董事。他之前在哥本哈根和休斯頓的A.P.穆勒－馬士基集團任職26年，1989年首先在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任職，隨後在該集團的氣體運輸船業務工作至1995年，之後擔任管理和領導職務，包括馬士基乾散貨船公司(Maersk Bulk Carriers)的高級總監、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的高級副總裁以及馬士基鑽井公司(Maersk Drilling)的商務總監。於2015年至2021年6月，他擔任油輪船東和營運商Ultragas的行政總裁。

學歷及資格：
國際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際管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的多項管理課程
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任期：
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Hutter
Ryan**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Ryan先生曾於Cargill, Inc.服務25年，在全球擔任行政及一般管理層包括Cargill油籽業務以及委內瑞拉及巴西精煉油業務的總經理。他為Cargill北美調味品、醬料及食用油業務的總裁，以及Cargill於歐洲的精煉油業務及於澳大利亞的食品配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Ryan先生擔任Cargill農產品供應鏈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及其全球企業中心的成員。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Eagle Bulk Shipping Inc.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3月至9月擔任Eagle Bulk的臨時行政總裁。他亦於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擔任Darigold, Inc.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聖母院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腦應用學士學位

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

外部委任：
於麥肯錫擔任高級顧問

於多倫多上市的Saputo Inc.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Irene Waage
Basi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Basili女士曾在航運業包括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自1999年至2007年於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任職，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4年出任商務總監。從2007年至2011年，她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業務部副總裁。她亦由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於Odfjell SE擔任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GC Rieber Shipping的行政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Kongsberg Gruppen ASA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於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Wilh. Wilhelmsen Holding ASA的董事(所有公司均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任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Shearwater Geoservices的行政總裁

委員會成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rsi Kyllikki Tikka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Tikka博士於2001年至2019年期間於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任職18年，最初出任副經理(工程)，其後擔任各類專門及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技術的業務發展及特殊項目副經理(2005年至2011年)；全球業務部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2011年至2012年)；ABS歐洲的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12年至2016年)；全球海事部的執行副總經理(2016年至2018年)；及執行副總經理兼高級海事顧問(2018年至2019年)。未加入ABS前，Tikka博士於紐約的Webb Institute擔任船舶工程教授(1996年至2001年)，亦曾出任Wartsila Shipyards及Chevron Shipping的船舶工程師、營運規劃及分析師。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持有船舶工程與離岸工程博士學位

赫爾辛基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固體力學及船舶工程碩士學位

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任期：

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的13年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數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曾任SAIL Advisors Limited的行政總裁(2011年至2018年)；Search Investment Group(兆亞投資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年至2018年)、財務總監(2007年至2018年)及董事總經理(2007年至2011年)；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的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年至2007年)；西敏證券亞洲集團的營運總裁(1994年至1998年)；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1992年至1994年)；及納斯達克指數上市公司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至2022年)。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的資深會士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香港管理專業學會的會員

任期：

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UK Tot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席



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Emery先生曾任璞米資本(Permira)之合夥人兼亞洲區主席，璞米資本是一間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820億美元。他於2002年加入璞米資本之倫敦辦事處，並於2005年移駐東京，以建立璞米資本位於亞洲之第一個分支，並一直領導東京分支直至他於2023年12月退任。他主要專注於亞洲、中國、韓國及日本之工業、消費品、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科技之投資。於加入璞米資本之前，Emery先生於1997年至2002年在倫敦麥肯錫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於1993年至1995年在倫敦Braxton Associates擔任業務分析師。Emery先生的專業職涯始於法國外交部之法國貿易辦事處任職，並於1991年至1992年被派駐日本大阪工作。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耶魯大學，持有政治學和東亞研究學士學位

畢業於歐洲學院，持有歐洲政治碩士學位

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非執行董事
(52歲)

張先生自1994年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倫敦分行開展其律師職業生涯，並於1999年調至其香港辦事處，專門負責企業融資、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監管事務以及併購事宜。於2005年，他加入設於香港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擔任其中環分行之主管。他就企業、商業、資本市場、監管和僱傭等廣泛事宜為眾多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同時，他在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任期：

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屆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Mats Henrik Berglund

非執行董事
(61歲)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瑞典企業集團Stena，在集團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組成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以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他擔任紐約上市公司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2012年至2021年7月，他擔任太平洋航運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師「Civilekonom」學位

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任期：

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部委任：

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Northern Marine Group及於多倫多上市的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資格：

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Hans Michael Tonnes Jorgensen

財務總監
(58歲)

Jorgensen先生於2023年7月加入太平洋航運為財務總監。他曾於1988年至2009年間於A.P.穆勒－馬士基集團(A.P. Moller-Maersk)擔任多個管理和領導職位長達21年，包括於1994年至1995年間擔任馬士基俄羅斯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1995年至2001年間擔任馬士基航運公司(Maersk Line)的中心財務部總經理兼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間擔任馬士基航運公司高級董事兼副財務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間擔任馬士基航空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於2005年至2008年間擔任馬士基集裝箱業務的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09年離開A.P.穆勒－馬士基集團後，他於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至2015年。他隨後於2017年加入ASYAD航運公司和ASYAD乾船塢公司，擔任該集團的財務總監至2023年5月，亦於2019年至2020年間擔任ASYAD航運的臨時行政總裁。

學歷及資格：

畢業於哥本哈根商學院：財務與管理會計研究生文憑、商業經濟與審計學碩士學位及董事會領導課程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青年經理計劃

IMD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期：

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外部委任：

無

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行委員會

薪酬報告

引言

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金額載列於本薪酬報告。第69至70頁的資料包括薪酬報告的經審核部分，並構成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聘用合共389名(2022年：373名)岸上員工及於年內聘用約5,100名(2022年：3,900名)船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透過薪酬委員會，致力吸引及留住具有管理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為達至此目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以向員工作出表現獎勵，與股東利益一致。

在考慮是否作出薪酬調整及發放年終花紅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如參考當時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現有僱員的薪金水平、職責及職務範圍，特別是僱員的個別表現及市場對其技能的需求。航運業務是一個具高度週期性的行業，採取直接的財務基準調整薪金及釐定花紅，可能會產生沒有意義及帶來潛在傷害的結果，因此是不恰當的做法。董事會在這方面致力於上述所有因素上取得平衡。

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的酌情股權獎勵乃透過提供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項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的長期性獎勵，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每年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乃根據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地區則提供符合當地法規的退休金供款。薪酬的主要元素載於下表。

薪酬的主要元素	執行董事及全體員工	非執行董事
固定基本薪金	於評核薪金時會考慮當時市況及當地市場慣例，以及個別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責任及工作表現。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無
年度酌情現金花紅	酌情現金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執行董事及若干高薪員工的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評核，而所有其他員工的花紅則由行政總裁評核。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花紅一般不會超過其12個月的薪金	無
長期性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職務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會考慮新獎勵。獎勵一般於授出三年後歸屬。首次承受獎勵之人士(如有)授出的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每年歸屬	無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符合地方法例及市場慣例	無
固定年度董事袍金	無	符合市場慣例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A**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⁶ 千美元	應付總額 千美元	以股權 支付的補償 ⁷ (非現金開支) 千美元	應付及 已計入財務 報表的總額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唐寶麟 ¹	-	153	-	-	153	362	515
Martin Fruergaard	-	1,093	553	2	1,648	576	2,224
Peter Schulz ²	-	833 ²	-	1	834	510	1,344
	-	2,079	553	3	2,635	1,448	4,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104	-	-	-	104	-	104
Stanley H. Ryan	170	-	-	-	170	-	170
Kirsi K. Tikka	106	-	-	-	106	-	106
莊偉林	118	-	-	-	118	-	118
Robert C. Nicholson ³	33	-	-	-	33	-	33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106	-	-	-	106	-	106
	637	-	-	-	637	-	637
董事薪酬總額	637	2,079	553	3	3,272	1,448	4,720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orgensen ⁴	-	273	57	1	331	146	477
其他僱員	-	172,980 ⁵	8,671	4,075	185,726	4,324	190,050
薪酬總額	637	175,332	9,281	4,079	189,329	5,918	195,247
2022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唐寶麟	-	402	406	2	810	264	1,074
Martin Fruergaard	-	919	1,075	2	1,996	947	2,943
Peter Schulz	-	556	373	2	931	358	1,289
	-	1,877	1,854	6	3,737	1,569	5,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102	-	-	-	102	-	102
Stanley H. Ryan	102	-	-	-	102	-	102
Kirsi K. Tikka	110	-	-	-	110	-	110
莊偉林	123	-	-	-	123	-	123
Robert C. Nicholson	109	-	-	-	109	-	109
Patrick B. Paul ⁸	31	-	-	-	31	-	31
Alasdair G. Morrison ⁸	31	-	-	-	31	-	31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⁹	109	-	-	-	109	-	109
	717	-	-	-	717	-	717
董事薪酬總額	717	1,877	1,854	6	4,454	1,569	6,023
其他僱員	-	186,934 ⁵	22,508	4,691	214,133	5,288	219,421
薪酬總額	717	188,811	24,362	4,697	218,587	6,857	225,444

附註：

- 唐寶麟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Schulz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離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金額包括避嫌期薪金、未用假期及長期服務金合共307,000美元，以及酌情離職金383,000美元。
- Nicholson先生於2023年4月1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rgensen先生於2023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其他僱員薪金包括船員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33,000,000美元(2022年：150,000,000美元)，並在損益表中歸類為服務開支。
- 年內共約有27,300美元(2022年：47,500美元)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已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於年底，並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供該用途。
-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是根據股份獎勵在授出日的公平值在整個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第70頁所載以股權支付的補償的會計政策)，不代表任何現金支付。
- Paul先生及Morrison先生於2022年4月1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先生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僱員（2022年：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僱員）。該等並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及酬金範圍載於下表。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酬金範圍	2023年	2022年
薪金	1,146	75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0
花紅	445	1,029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0
退休金	226	22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0	1
應付總額	1,817	2,002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0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¹⁾	412	324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0	0
應付及已計入財務報表的總額	2,229	2,326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0	1

附註：

(1)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是根據股份獎勵在授出日的公平值在整個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以下股權支付的補償的會計政策），不代表任何現金支付。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另外三名僱員）或任何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他們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的賠償。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收入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亦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本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若僱員於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其他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亦設有多項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一般由僱員及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僱員於其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以股權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計劃，該計劃以權益償付。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開支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算，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的影響。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考慮到非市場假設，包括對僱員於歸屬期內留職本集團的預期。開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支銷。如有必要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檢討其對權益工具預期歸屬的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倘有）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以股權支付的補償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後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的權益中。就附屬公司而言，此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業務回顧及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從事擁有及國際性營運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財務部門的活動對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進行管理及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33頁。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集團財務概要」一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努力之簡介載於本年報「可持續發展摘要」一節，並有一份全面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4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合共5.7港仙末期股息（由基本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1港仙所構成）。此建議末期股息與於2023年7月31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計為每股12.2港仙，約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的75%，與本集團的分派政策一致。此乃派付不少於全年淨溢利的50%（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的股息。任何額外分派可以以特別股息和／或購回股份的形式進行，但需先考慮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和策略、未來資本需求以及總體經濟和業務狀況等因素。

建議每股5.7港仙的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5月9日派付予於2024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在即將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第13頁 行政總裁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33,700,000美元。

捐款／贊助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及贊助為204,000美元。

股本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於2023年5月發行2,612,033股轉換股份予該等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的年票息3.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而行使其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

按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本公司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餘下未贖回本金額為33,610,000美元。該等債券可按目前的轉換價每股1.4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為履行根據本公司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換股債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合營公司。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了現行有十年有效期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於2023年2月已到期屆滿，並已被董事會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為十二個月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為止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可作出任何獎勵，但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所有在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可透過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單位獎勵（「獎勵」）予合資格的參與者，主要為執行董事及僱員，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的鼓勵和獎勵，並使獎勵承受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有利本集團的發展。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屬於單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可授出認股權。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董事會動用獲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由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到期屆滿，年內並無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獎勵授出只可通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上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達成。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履行已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或已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首日已發行股本的10%。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發行股份。於2023年初，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4,974,102股。由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28日到期屆滿，根據該計劃於2023年底及於本年報日期可進一步授出或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於2023年初，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零，原因是該計劃於2023年7月31日方始採納。根據該計劃於緊隨2023年8月2日授出獎勵後、於2023年底及於本年報日期可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87,535,461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候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獎勵的歸屬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一般於授出三年後歸屬。首次承受獎勵之人士（如有）授出的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每年歸屬。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上限

就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是(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候合計不得超逾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首日已發行股本之1%；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有限制獎勵的程序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為了獎勵授出的進行而成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給受託人的財產（其將包括現金或股份）。薪酬委員會管理及監督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前，均須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內並未授出任何股份，且已於2023年2月到期屆滿。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應按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市場上買入現有的股份。

根據計劃任何股份獎勵均無行使期間，獎勵承受人毋須就接納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收回或扣起未歸屬獎勵的退扣機制

任何獎勵的未歸屬部分應在承受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被裁定犯下任何涉及操守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起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合併呈列)已授出的長期獎勵詳情以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變動如下：

千股/千單位	授出日期	未歸屬	未歸屬	年內 已授出 ³	年內 已歸屬 ^{4&5}	年內 已失效 ⁶	歸屬期 ⁷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2021年8月2日	1,212	2,422	-	(1,210)	-	1,212	-	-
	2022年3月3日	1,359	1,359	-	-	-	-	1,359	-
	2023年8月2日	1,637	-	1,637	-	-	-	-	1,637
唐寶麟 ¹	2020年3月3日	-	1,249	-	(1,249)	-	-	-	-
	2021年3月2日	-	1,479	-	(1,479)	-	-	-	-
	2022年3月3日	-	706	-	(706)	-	-	-	-
Peter Schulz ²	2020年3月3日	-	1,683	-	(1,683)	-	-	-	-
	2021年3月2日	-	1,992	-	(1,992)	-	-	-	-
	2022年3月3日	-	975	-	(975)	-	-	-	-
		4,208	11,865	1,637	(9,294)	-	1,212	1,359	1,637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orgensen ⁸	2023年8月2日	1,758	-	1,758	-	-	879 ⁹	879 ⁸	-
其他僱員	2020年3月3日	-	18,846	-	(18,724)	(122)	-	-	-
	2021年3月2日	22,088	23,354	-	(1,118)	(148)	22,088	-	-
	2022年3月3日	13,526	15,171	-	(1,574)	(71)	1,211	12,315	-
	2023年8月2日	14,279	-	14,346	(67)	-	155	155	13,969
		49,893	57,371	14,346	(21,483)	(341)	23,454	12,470	13,969
		55,859	69,236	17,741	(30,777)	(341)	25,545	14,708	15,606

附註：

- (1) 合共3,434,000股股份獎勵於2023年4月18日唐寶麟先生退任董事及主席時歸屬。
- (2) 合共4,65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3年3月31日Schulz先生辭任董事及財務總監時歸屬。
- (3) 17,741,000股股份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8月2日授出，佔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34%。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8月2日)前的收市價為2.27港元。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2.2港元。其按平均每股2.25港元的買入價格於市場上購買。該等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鑑於(i)獎勵承受人屬僱員參與者，而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留職鼓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奉獻；及(ii)所授出的獎勵須遵守計劃規則內的若干歸屬條件，而計劃規則早已涵蓋有關獎勵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合適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請參閱第70頁所載以股權支付的補償的會計政策)
- (4) 合共20,451,000股股份按照歸屬期於2023年7月14日歸屬。就其他僱員而言，由於四名僱員退休及被裁，合共2,242,000股股份提前歸屬。
- (5) 股份於緊接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1港元。
- (6) 合共341,000股股份因一名僱員辭職而失效。
- (7) 除非另有說明，於該等年度每年的歸屬日期為7月14日。
- (8) 授予Jorgensen先生的1,758,000股股份獎勵將分別於2024年8月2日及2025年7月14日等額歸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他們持有的股份獎勵權益已於上表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獎勵權益詳列如下：

千股/千單位	授出日期	未歸屬	未歸屬	年內 已授出 ³	年內 已歸屬 ⁴	年內 已失效	歸屬期 ⁷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2020年3月3日	-	2,070	-	(2,070)	-	-
	2021年3月2日	2,557	2,557	-	-	-	2024年
	2022年3月3日	1,321	1,321	-	-	-	2025年
	2023年8月2日	1,513	-	1,513	-	-	2026年
		5,391	5,948	1,513	(2,070)	-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委任日期	任期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行政總裁	2021年7月2日	三年，直至2024年7月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2014年5月1日	三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Stanley H. Ryan，主席	2016年7月5日	三年，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Kirsi K. Tikka	2019年9月2日	三年，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莊偉林	2020年11月2日	三年，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lexandre F.A. Emery	2024年1月2日	三年，直至2027年1月為止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2022年1月3日	三年，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Mats H. Berglund	2024年1月2日	三年，直至2027年1月為止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Martin Fruergaard先生及Stanley Rya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第84(1)及(2)條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Alexandre Emery先生及Mats Berglund先生（二人均於2024年1月由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章程附則第83(2)條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或關於執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第622章）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或家族 權益／信託及 類似權益	好倉／淡倉	股份權益總額	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Martin Fruergaard ¹	7,473,000	-	好倉	7,473,000	0.14%	0.11%
莊偉林	56,000	0	好倉	56,000	少於0.01%	少於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相關股份。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1)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詳情已於本年報第73頁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M&G Plc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507,116,244	9.63%	6.74%
		淡倉	15,733,756	0.30%	0.34%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¹	投資經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2,801,305	8.98%	6.14%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423,567,646	8.05%	6.00%
FMR LLC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369,223,465	7.01%	不適用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368,781,000	7.01%	不適用
Citigroup Inc. ²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1,214,968	6.10%	5.61%
		淡倉	9,961,012	0.18%	0.03%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	好倉	320,512,794	6.09%	不適用
		淡倉	41,383	0.00%	
BlackRock, Inc.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313,067,876	5.95%	不適用
		淡倉	18,223,000	0.35%	
JP Morgan Chase & Co. ³	核准借出代理人／受其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投資經理	好倉	312,837,351	5.94%	不適用
		淡倉	20,723,577	0.39%	

附註：

(1) 由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投資經理之身份 (472,323,305股股份) 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478,000股股份) 所持有。

(2) 由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 (309,957,883股股份) 及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之身份 (11,257,085股股份) 所持有。淡倉乃以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之身份所持有。

(3) 由JP 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的好倉乃以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 (133,424,647股股份)、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之身份 (132,336,848股股份)、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之身份 (43,158,856股股份) 及投資經理之身份 (3,917,000股股份) 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出售貨品及服務之30%，而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購入貨品及服務之3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全年均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的守則條文。請同時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及執行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約有98.93%的已發行股本為公眾所持有，並符合上市規則25%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莫潔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投資者關係

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致力為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定期提供有關太平洋航運的資訊，以讓他們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績的資料，藉以評估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鑑於我們強勁的現金流，以及行業長遠前景受有利的供求基本因素支持，市場對太平洋航運及整體行業的興趣持續高企，儘管與過去兩年相比已有所下降。今年，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非交易路演、會議及各項投資者活動，與投資者保持積極的接觸，其中大部分已回復至面對面模式，使我們與投資界的聯繫有所加深。我們亦繼續進行線上業績公布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並利用社交媒體等線上渠道的廣泛滲透力進行有效及透明的溝通。

年內，我們在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榮膺多個嘉許及獎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3、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以及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我們非常感謝各界向我們投下信任一票，肯定了我們對透明及負責任的營商操守以及對持份者負責的承諾。



www.pacificbasin.com

關於我們 > 獎項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

- 5,263,823,05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33,6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3.0%年票息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股份為恒生分類指數系列及MSCI指數系列的成分股，同時獲納入深港通計劃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

↔ 第110頁 股本

太平洋航運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比較



可換股債券的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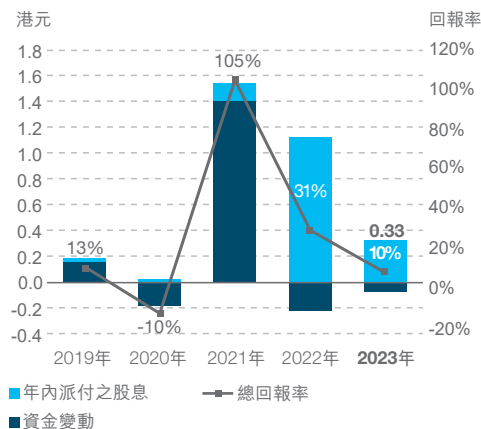


股東回報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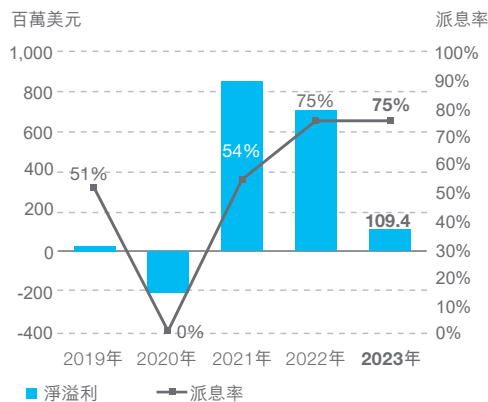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股份的升值及派發股息向股東回饋價值。於2023年，我們的股東總回報率為10%。

我們的分派政策為派發不少於全年淨溢利的50% (不包括貨船出售收益) 的股息。任何額外的分派可以以特別股息及/或購回股份的方式進行。

股東總回報率



淨溢利及派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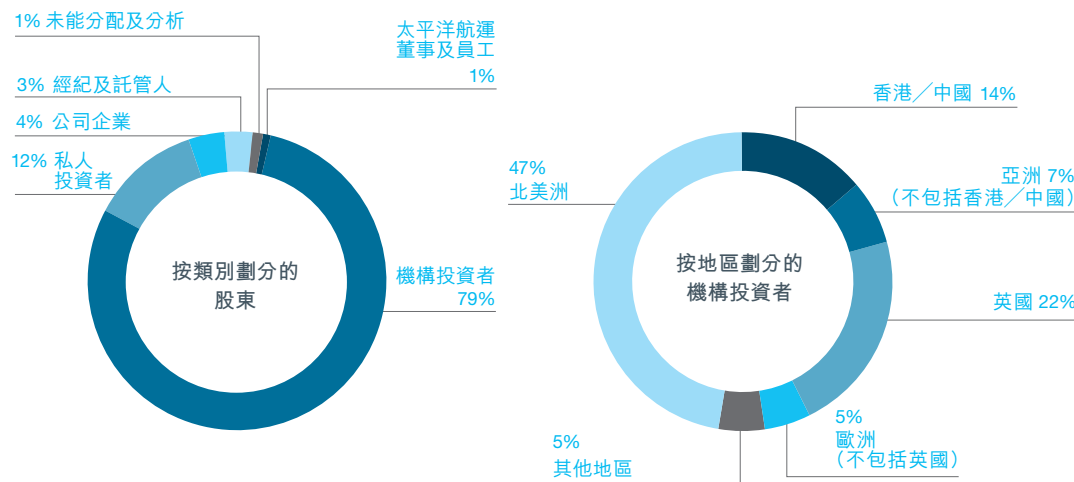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Orient Capital對本公司股本中約99%的擁有權進行分析。機構投資者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類別，擁有逾41億股股份，或佔我們股本79%。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可確認股東共有278名，但由於部分投資者是透過代名人、投資基金及託管人等單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此實際的股東數目應更高。每名託管人或代名人或經紀均被視為單一股東。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之百分比	總持股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000,000	82	29%	28,777,194	1%
1,000,001-10,000,000	141	51%	470,735,719	10%
>=10,000,001	55	20%	4,216,453,993	89%
總計	278	100%	4,715,966,906	100%

* 經確定及分析的股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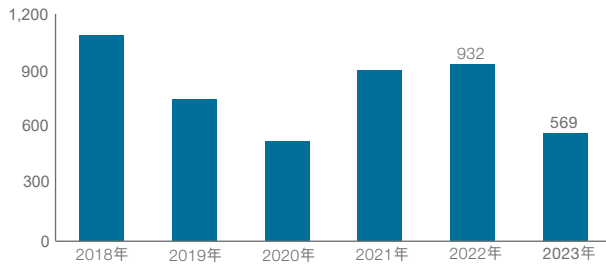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3年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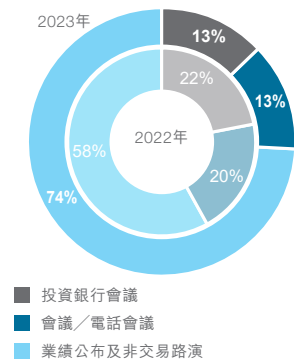
投資者會議

我們的股本由不同層面的機構、私人及公司企業投資者持有，故我們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大眾接觸可加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每年跟我們會面的投資者數目是我們與投資者交流的主要評估方法。於2023年，我們曾與569名（2022年：932名）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對話。

跟本集團交流的投資者數目



投資者會議類別



與財務分析員溝通

太平洋航運鼓勵分析員積極發表分析報告，以助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所面對的發展商機與挑戰進行評估。我們定期（尤其在公布業績後）舉行分析員日、面談及電話會議，讓分析員可與管理層進行交流。

眾多主要銀行皆對本集團的表現發表研究報告。

8

位分析員於2023年
追蹤太平洋航運

45

份研究報告於2023年
涵蓋太平洋航運

分析員聯絡資料
www.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 > 股東資料 > 分析員名單

投資者意見調查

於2023年，儘管貨運租金下跌，投資者對本公司及乾散貨運業的興趣持續高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流強勁及取得優異成績，以及在供求條件有利的環境下，行業長遠前景具吸引力。投資者有興趣討論有關國際海事組織的減碳法規及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實施將如何影響航運業的基本因素、主要航道的干擾情況、供求動態、我們的增長及資本配置策略。

投資者於2023年的重點關注事項



國際海事組織的溫室氣體減排規則的實施及其對航運業的影響，及我們針對此等事項的應對策略



供求基本因素對乾散貨貿易的影響



貨運租金的季節性變動及可持續性



資本配置策略



我們的船隊擴充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

持份者通訊渠道

我們採取積極的態度與廣大的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媒體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流。我們相信積極地與持份者相互交流可提高透明度，增加我們品牌的認受性，以最終達至提高股東價值。我們通過多個渠道進行相互交流：

公司網站

本集團視企業網站為主要的營銷渠道，當中詳細載述太平洋航運的活動及業務。網站備有英文及中文（繁體和簡體）版本，內容包含：

- 本集團的概況
- 船隊資料
- 策略及業務模式
- 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概覽
-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財務報告及公司新聞
- 財務資料的Excel下載版本
- 傳媒資訊
- 就業機會

社交媒體溝通



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及微信
我們利用社交媒體網站發布公司新聞、短片、照片及活動消息。

貨船參觀

當貨船停港、入塢或舉行貨船命名典禮時，我們會在安全的情況邀請分析員、銀行家、投資者、傳媒及賓客登船參觀或參觀貨櫃碼頭。

財務報告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季度交易活動公告
- 業務活動簡報及新聞稿



股東會議及熱線

- 小組會議及一對一會面
- 股東熱線及電郵
電話：+852 2233 7000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投資者意見調查

我們透過書面、網上及深入電話會談方式進行投資者意見調查，收集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計劃、企業管治及集團策略的意見。

持份者 通訊渠道

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一致，在香港聯交所擴大無紙化制度的背景下，我們已改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我們的所有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書，均可在太平洋航運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備有中英文版本）。我們建議股東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

持份者亦可在我們的網站填寫表格訂閱我們的公司通訊，以獲取有關太平洋航運的最新發展。

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865 2810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全球辦事處

香港、大連、德班、新加坡、馬尼拉、伊洛伊洛、東京、墨爾本、杜拜、倫敦、斯坦福、聖地牙哥、里約熱內盧及溫哥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公司秘書

莫潔婷女士，註冊會計師
電郵：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

上市地點及上市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電話：+852 2233 7000
傳真：+852 2110 0171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股份代號

聯交所：2343.HK
彭博：2343 HK
路透：2343.HK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2023年12月31日為5,263,823,056股

網址

www.pacificbasin.com



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請登入網址瀏覽年報及
可持續發展報告
www.pacificbasin.com/ar2023



歡迎使用網上意見表格
向我們提出建議

社交媒體渠道

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及微信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向每一位均是 海上英雄的 太平洋航運船員致敬

2023 企業管治報告



請掃描此處進入本公司網站

關注我們



製作：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2597

* 僅供識別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電話：+852 2233 7000
電郵：IR@pacificbasin.com

www.pacificbasin.com